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豁免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以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該規定可根據個案情況予以豁免，同時需考慮申請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最能發揮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亦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且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谷菲女士及黃美鳳女士(「黃女士」)。黃女士位於並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倘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其他溝通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申請人的年期以及公司秘書擁有的其他資歷及其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每個財政年度15小時)；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境外，考慮到宋哲行先生(「宋先生」)過往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深入了解，我們已委任宋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認可資格及相關經驗，董事相信宋先生有能力在黃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就[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宋先生，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所需資格：

- (a) 黃女士將協助宋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黃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向宋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宋先生將獲黃女士協助，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應足以讓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我們將確保宋先生可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編纂]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而宋先生已承諾出席有關培訓；
- (d) 黃女士將就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宋先生溝通。黃女士將與宋先生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宋先生及黃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宋先生及黃女士均於適時及必要時將獲得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本公司委任黃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宋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及(ii)倘黃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協助宋先生，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對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宋先生於三年期內受惠於黃女士的協助，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有關黃女士及宋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